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440號

原告 曾文儀
訴訟代理人 楊東鎮律師
被告 許智鈞
訴訟代理人 簡佑君律師
張晏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兩造爭點在於：原告主張被告係以脅迫之方式，使原告非出於自由意志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屬無效票據，是否有據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不存在？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票據行為，為不要因行為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，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、脅迫時，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；又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

0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判決要旨、95 年度台上字
02 第 2948 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受脅迫而簽發
03 系爭本票乙節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04 2. 經查，本院勘驗兩造簽立系爭本票、和解書及保密協議書
05 過程之錄影畫面，結果略為：①兩造於星巴克內，被告坐
06 在原告對面，過程中被告指示原告「你那個圓要寫圓形的
07 圓」、「這邊寫阿拉伯數字」、「下面這邊寫今天，等一
08 下，寫明天好了」、「你的名字要加身分證字號」，原告
09 則在本票上書寫；②桌上放置 3 張 A4 紙，其中被告有向原
10 告表示「壓在這，直接壓在上面」，指示原告按捺指印之
11 位置，原告將指印按捺在和解書、保密協議書上，第一份
12 和解書共按捺指印 3 次，第二份保密協議書共按捺指印 2 次
13 ，按捺指印完畢後，原告指向兩造桌上放置的星巴克飲料
14 下方衛生紙，向被告詢問「可以擦嗎」，欲擦拭手上的印
15 泥，被告則將身分證歸還原告，被告則接過上開文件，並
16 在文件上簽名；③兩造坐於路邊石頭階梯上，被告坐在原
17 告左側，錄影內容則主要拍攝原告坐著簽立本票，兩造中
18 間放置手機 1 支，原告有閱覽手機上內容再簽立本票，被
19 告則在過程中指示原告「名字、身分證、地址」，並且拿
20 出印泥，被告向原告說「右手」、「身分證後面」，原告
21 則使用被告提供之印泥按捺指印在本票上，其中因錄影者
22 將畫面拉近，可看出本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、
23 票號為 CH0000000 號等情。（本院卷第 231 至 233 頁），可
24 知兩造在簽立系爭本票、和解書及保密協議書之過程，並
25 無任何肢體接觸，談話內容主要是由被告指示原告書寫內
26 容及按捺指印位置，原告則親自書寫系爭本票，及在和解
27 書、保密協議書上按捺指印，上開過程未見被告有何脅迫
28 原告之情事，且兩造商談之地點在星巴克及路邊石頭階梯
29 上，屬公共場所，若原告有離去之意，或有受脅迫之情形
30 ，應可隨時離去或向旁人救援，然其卻未有何離去或求援
31 之舉動，無從認定原告確有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之情事

，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無效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(二)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不存在？

1. 按支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。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 被告主張其因遭原告長期騷擾，向原告表示要提告時，原告主動提出談和解，兩造才相約在星巴克內，以48萬元達成和解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等語。證人即被告女友甲○○證稱：其有聽到原告打電話以不雅聲音騷擾被告，因原告提出談和解，其陪同被告到上開星巴克，將其事先草擬的和解書、保密協議書、借據給原告書寫，和解金額共48萬元，因本票2紙之利息不同，和解書上金額僅記載36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82、84頁）。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原告向被告表示：「我聲音又怎麼了，壓低說堵爛提高說要去法院」、「我在公共場合怎麼可能用噁心的聲音」、「對不起可以談和解嗎？」、「對不起，拜託，不要上法院」（本院卷第197頁），核與證人甲○○上揭證述大致相符，應認被告確有向原告表示受其騷擾欲提告後，原告主動向被告提出談和解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和解金額48萬元之擔保，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及兩造簽立和解書之過程，有前揭勘驗筆錄可稽，因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在乙情，並不可採。至原告以甲○○為被告女友，認其所述不可信云云，惟甲○○既已到庭具結作證，並已接受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發問質證，審視其整體證詞，均與客觀證據相符，是甲○○前開證述，應堪採信。

(三) 另原告雖主張其除簽立系爭本票、和解書、保密協議書外

，另有依被告要求簽立借據，卻未拿到任何款項，顯見本
件為脅迫；又倘若原告有騷擾被告之情事，被告豈會於兩
造簽立和解書後，仍要求原告繼續擔任被告粉絲團小編云
云，並提出借據1紙為據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然證人甲○
○證稱：其因不懂法律方給原告簽立借據，但其實是和解
之意；和解書有約定和解後原告要繼續擔任粉絲團小編，
但後來原告工作不認真，就不讓原告繼續擔任小編了等語
（本院卷第82至84頁），依證人上開證述可知兩造間並無
消費借貸關係，兩造簽立借據之真意為表示原告願意給付
和解金予被告，又兩造自得合意和解後是否由原告繼續擔
任被告粉絲團小編，均不影響本院前揭認定系爭本票原因
關係為給付和解金乙情，從而，尚不能以原告另有簽立借
據、和解後繼續擔任被告粉絲團小編，即認原告有受脅迫
之情事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、系爭本票之強制
執行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8053號）應予撤銷，及原
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
第410號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
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週年 利率	票據號碼
1	乙○○	36萬元	108年5月30日	15%	CH0000000
2	乙○○	12萬元	108年5月29日	5%	CH0000000